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b>機關辦理某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li> <li>●機關招標文件最有利標投標須知載明「特定資格」「……(2)應具之財力：（不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應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符合以下規定：……B.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及該投標須知附件「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列載略以，共同投標或分包商應分別出具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文件。</li> <li>●A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B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鐵道局審標結果2家廠商資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其中B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附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其相當財力特定資格與上述投標須知規定未符，該局仍判定為合格標，審標人員核有疏失。</li> </ul>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2	<p><b>機關辦理競賽場地工程採購：</b></p> <p>●審計部查察機關行為時之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復依工程會95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77630號函說明三略以，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工程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各機關略以，請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與採購法第31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p> <p>●機關102年辦理某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因該案涉犯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6年6月底刑事判決有罪，且判決書已公開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惟查機關未依上揭法令規定，運用該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爰未將該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自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後，迄107年9月底止，已投標並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共16件，決標金額合計達300萬餘元。</p> <p>●案經審計機關於107年10月中旬通知上級機關督促妥處，該機關始於107年12月下旬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3	<p><b>機關辦理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b></p> <p>●工程會104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6280號函略以：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展，已於104年3月17日訂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5點載明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減少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非重大公共工程，亦得比照辦理。上開檢核表所列檢核事項包含建築許可（建築執照）。</p> <p>●次據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及內政部84年5月15日台（84）內營字第8402782號函略以：建築工程擬由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共同承攬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顯與建築法規定不符。</p> <p>●機關辦理某大樓新建工程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又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導致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且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經函請營建署確認資格不符後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等違失情事。</p>
4	<p><b>機關辦理某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b></p> <p>●機關為解決館內空調、風管系統配置過時及溫濕度變化難以掌控之問題，爰規劃辦理空調節能改善工程採購，以提升該館空氣品質及提高空調能源效益。依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展覽場空調設計條件為溫度22度（±2度），濕度50%（±5%），以大門等開口關閉氣密為測試基準；展區恆溫及恆濕空間空調箱以開機8小時內達到設計條件為驗收基準。</p> <p>●經查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僅設定展場溫（濕）度需求並據以作為工程驗收基準，未能妥慎考量展場展示空間需求，適時反映調整，致施工期間始發覺已完成安裝空調風管之展場空間，其高度於展示大型作品時，易造成參觀民眾空間壓迫感，爰辦理變更設計，調整1樓101、102展示區及3樓展覽場之風管路徑及尺寸，空調容量降低為原設計之50%至60%。</p> <p>●因而須拆除廢棄部分已安裝完成之空調風管並更換新尺寸，徒增公帑支出46萬餘元，並配合實際施工結果，調整驗收基準為「溫度26度（±2度），濕度55%（±5%）」，機關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